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考核评价、薪酬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2025 年度履职情况组织开展了考核评价，并制定了高管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把握绿色低碳、数字中国、城乡协同、产业升级等国家战略带来的新机遇，以“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引擎、构建新格局”为目标，持续强化方案创新创意能力，严守设计质量生命线，加大市场经营，稳固发展根基；坚定不移将绿色低碳理念深度融入设计全流程与业务全链条，加快培育绿色低碳业务，打造发展新动能；积极开拓历史文化建筑保护提升、乡村建设设计、建筑消防设计、水务工程设计、合同能源管理等多元化业务领域，以及 EPC 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勘察等产业链延伸业务，拓宽业务边界，增强发展韧性与抗风险能力；全面推进数字化发展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以技术赋能降本增效、提升品质，通过业务、经营、技术创新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评价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对全体 6 名高管人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主要考核经营业绩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以定量为主、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公司 6 名高管人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均为“合

格”。

三、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基础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依据高管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任期激励根据任期考核结果确定。

根据《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及 2025 年度考核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含税）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状态 | 薪酬金额（万元） |
|-----|-------------|------|----------|
| 汤健 | 董事、总经理 | 现任 | 82.41 |
| 朱旭 | 董事、副总经理 | 现任 | 69.94 |
| 孙医譙 | 副总经理 | 现任 | 68.84 |
| 王红兵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现任 | 70.47 |
| 刘定萍 | 财务总监 | 现任 | 67.87 |
| 黄伟军 | 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 | 现任 | 4.31 |
| 合计 | / | / | 363.84 |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尚需上报上级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并以最终经批准的金额为准。

四、2026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高管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 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薪酬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

（1）基础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按月发放。如基础薪酬与过往年度标准相同，则无需重新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2）绩效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以公司年度预算目标和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提出绩效薪酬发放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年度绩效薪酬基准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基准的 60%。年度经营业绩

考核不合格或按照规定应当退出岗位的，扣减当年全部绩效薪酬。

(3) 任期激励是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任期激励收入=任期内薪酬总和（基础薪酬+绩效薪酬）*任期考核激励系数，任期考核激励系数按照《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确定的方式进行计算。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全部任期激励收入。

4. 其他说明：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解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